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 第[ 355 ]号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贵局《辽宁证监局辖区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指南（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签订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信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成大生物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已经完成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现将本次辅导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概况

发行人名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37,48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29 日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邮编	110179
电话	024-2378 9706-8091
传真	024-2378 9761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dbio.cn">http://www.cdbio.cn</a>
电子邮箱	lncdbio@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刘蕴华

### (二)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8	60.74
2	杨旭	657.49	1.75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90.97	1.04
4	庄久荣	336.14	0.90
5	刘蕴华	246.41	0.66
6	高军	233.16	0.62
7	王涛	224.10	0.60
8	阮华凤	219.80	0.59
9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13.90	0.57
10	郝建军	173.00	0.46
	其他股东	12,018.65	32.07
	<b>合计</b>	<b>37,480.00</b>	<b>100.00</b>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成大生物是一家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2017-2018年，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品销量连续两年位列全球第一名；2018-2019年，公司的疫苗产品出口额连续两年位列中国疫苗生产企业第一名。公司的核心产品包括人用狂犬病疫苗及乙脑灭活疫苗，公司的人用狂犬病疫苗为目前中国唯一在售的可采用 Zagreb 2-1-1 注射法的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品，公司的乙脑灭活疫苗为目前中国唯一在售的国产乙脑灭活疫苗产品。

公司拥有开发疫苗核心生产技术的综合实力。通过自主创新，公司开发出疫苗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技术——生物反应器规模化制备疫苗的工艺平台技术。该技术的研发成功标志着公司攻克了我国十几年来大规模细胞培养制备高品质疫苗的技术性难题，在疫苗生产工艺方面填补了国内空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打破了跨国公司在我国高端人用狂犬病疫苗领域长期垄断的局面，推动了我国疫苗生产技术的进步。基于该技术研发基础，公司已初步完成了细菌疫苗技术平台、病毒疫苗技术平台和多联多价疫苗技术平台的建设，并在北京和沈阳设立了研发中心，其中北京研发中心侧重于开发细菌疫苗和多联多价疫苗，而沈阳研发中心侧重于开发病毒疫苗并设有疫苗研发中试车间。

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并持续保持高研发投入，具备持续科技创新的能力，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累计承担或参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省市级科学技术计划或项目 12 项。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公司结合已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新产品、新工艺技术方面进行布局。公司专注于传统疫苗的升级换代和创新疫苗的研发，并围绕国家疫苗供应体系规划积极推进多联多价疫苗的开发，进一步丰富产品管线。公司目前拥有 24 种在研产品，其中双价肾综合征出血热疫苗（Vero 细胞）已完成临床试验，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甲型肝炎灭活疫苗、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和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已取得临床批件；15 价人乳头

瘤病毒（HPV）疫苗、20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B群流脑疫苗、流脑AC-乙脑联合疫苗和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多肽疫苗等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在研产品都具有较强的原创性。

## 二、辅导工作情况

### （一）辅导期间

自中信证券与成大生物签订《辅导协议》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成大生物开展了辅导工作。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

根据中信证券与成大生物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信证券派出洪立斌、张杨、许晨鸣、彭博、赵洞天、鲍泽洋、胡朝峰等七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成大生物进行了辅导，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的执业人员配合中信证券为成大生物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三）辅导对象

本次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成大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的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成大生物的

实际情况，中信证券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全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中信证券组织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

2、采用答疑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后续培训工作。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及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及时沟通，通过面谈、电话、邮件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建议，并就辅导对象提出的问题予以及时解答。

3、中信证券组织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通过专题会议或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讨论，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持续完善辅导工作。

4、中信证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辽宁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辅导授课培训资料，供辅导对象学习，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5、辅导人员收集规范运作案例提供给公司有关人员学习，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辅导对象交流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的事件。

6、协助公司确定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和长期发展计划，并协助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本次辅导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中信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于中信证券提出的辅导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积极推进并予以落实。

#### **（六）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中信证券与成大生物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达到了《辅导协议》目的，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七）辅导效果评价**

中信证券辅导人员依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

1、促进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标准的组织结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内部控制制度；

2、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3、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体系，提高了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4、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考试，考试结果全部合格。

### **三、辅导期间关于影响公司发行上市事项的核查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通过与公司业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业务关键环节的控制流程；通过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公司会计资料，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设与落实情况，了解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具体执行情况；对公司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重要合同、凭证等资料进行了走访和核查。

目前，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通过集中授课、发放学习资料等方式，使辅导对象全面了解相关制度，深入领会作为公众企业所应承担的责任，督促公司在日常运营中贯彻执行相关内部制度。

## （二）公司规范运作和独立性的核查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通过核查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并由相关股东及国资主管机关出具确认文件，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及合法性；通过核查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的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进一步健全并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并规范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取得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并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地沟通交流，进一步结合公司形成的明确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逐渐完善募集资金拟投资计划，通过多次交流、讨论和修改，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并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四、总体评价意见

1、通过辅导，成大生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成大生物已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2、通过辅导，成大生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成大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通过辅导，成大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理解了与发行上市

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4、成大生物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成大生物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成大生物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成大生物已形成稳定的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成大生物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辽宁监管局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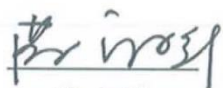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过程中，中信证券对成大生物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建议，并协助其积极进行整改，促使成大生物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成大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成大生物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较好地完成了成大生物的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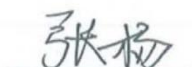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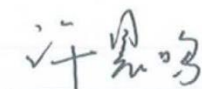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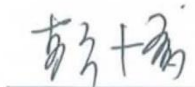
洪立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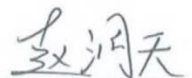
张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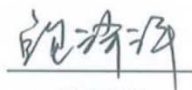
许晨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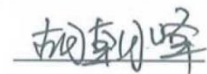
彭博



赵洞天



鲍泽洋



胡朝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 杰

